

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

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已立案受理
- 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诉讼请求的涉案金额：人民币 32,052,727.41 元
- 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：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

近日，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旅联合”或“公司”）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朝阳法院”）发来的《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，案号为（2022）京 0105 民初 40195 号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与案件事实

原告：霍尔果斯大玩家计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（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霍尔果斯公司”）

被告：中奥国联（北京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奥国联”）

2017年9月21日，原被告双方达成合意签订第一份《借款合同》，约定：被告向原告借款人民币 17,000,000 元，按照年利率 15% 计算利息。自原告将款项汇入被告指定银行账户之日起计息。借款期限自原告实际提供借款之日起，至以下孰早之日：（1）2018年9月3日；或（2）经原告提前 10 日通知，要求被告予以偿还借款之日。若被告逾期偿还借款本息，则自逾期之日起，以借款本金壹仟柒佰万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 0.05% 计算逾期利息，直至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。并约定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等由被告承担。签订第一份《借款合同》后，被告向原告发出《指示付款函》，指

示原告直接将 16,500,000 元支付至北京鲲鹏诚和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。原告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向北京鲲鹏诚和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账 16,500,000 元。

2017 年原被告双方再次达成合意签订第二份《借款合同》，约定：被告向原告借款人民币 1,000,000 元，按照年利率 15% 计算利息。自原告将款项汇入被告指定银行账户之日起计息。借款期限自原告实际提供借款之日起，至以下孰早之日：（1）2017 年 12 月 31 日；或（2）经原告提前 10 日通知，要求被告予以偿还借款之日。若被告逾期偿还借款本息，则自逾期之日起，以借款本金 100 万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 24% 计算逾期利息，直至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。并约定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等由被告承担。原告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向被告提供借款 1,000,000 元。

2017 年 11 月 8 日，原被告双方签订第三份《借款合同》，约定：被告向原告借款人民币 450,000 元，按照年利率 15% 计算利息。自原告将款项汇入被告指定银行账户之日起计息。借款期限自原告实际提供借款之日起，至以下孰早之日：（1）2017 年 12 月 31 日；或（2）经原告提前 10 日通知，要求被告予以偿还借款之日。若被告逾期偿还借款本息，则自逾期之日起，以借款本金 45 万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 24% 计算逾期利息，直至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。并约定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等由被告承担。原告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向被告提供借款 450,000 元。

2018 年原被告双方签订第四份《借款合同》，约定：被告向原告借款人民币 8,000,000 元，按照年利率 6% 计算利息。自原告将款项汇入被告指定银行账户之日起计息。借款期限自原告实际提供借款之日起 3 个月。若被告逾期偿还借款本息，则自逾期之日起，以借款本金 800 万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 8% 计算逾期利息，直至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。并约定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等由被告承担。原告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向被告提供借款 8,000,000 元。尔后，原被告就第四份《借款合同》项下借款期限展期事宜签订《补充协议》，约定：双方一致同意，《借款合同》第二条变更为：借款期限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。

然而被告至今一直未归还借款本息，原告多次向被告催收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被告的行为已构成违约。

二、本次诉讼请求

原告基于上述案件事实，提出如下诉讼请求：

1、依法判令被告归还与原告第一份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 16,500,000 元、第二份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 1,000,000 元、第三份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 450,000 元、第四份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 8,000,000 元，共计 25,950,000 元。

2、依法判令被告支付第一份借款合同项下借款利息共计 2,359,726.03 元（以 16,500,000 元为本金，自实际提供借款之日即 2017 年 9 月 21 日，按年利率 15%计算利息，计算至 2018 年 9 月 3 日）；

以及第二份借款合同项下借款利息 34,520.55 元（以 1,000,000 元为本金，自实际提供借款之日即 2017 年 10 月 9 日，按年利率 15%计算利息，计算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）；

以及第三份借款合同项下借款利息 9,801.37 元（以 450,000 元为本金，自实际提供借款之日即 2017 年 11 月 9 日，按年利率 15%计算利息，计算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）；

以及第四份借款合同项下借款利息 402,410.96 元（以 8,000,000 元为本金，自实际提供借款之日即 2018 年 5 月 30 日，按年利率 6%计算利息，计算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）。

四份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期内利息共计 2,806,458.91 元。

3、依法判令被告支付第一份借款合同项下逾期利息 28,389.04 元（以 16,500,000 元为本金，自逾期还款之日即 2018 年 9 月 4 日，按年利率 0.05%计算利息，现暂计算至 2022 年 2 月 10 日，直至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）；

以及第二份借款合同项下逾期利息 987,616.44 元（以 1,000,000 元为本金，自逾期还款之日即 2018 年 1 月 1 日，按年利率 24%计算利息，现暂计算至 2022 年 2 月 10 日，直至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）；

以及第三份借款合同项下逾期利息 444,427.4 元（以 450,000 元为本金，自逾期还款之日即 2018 年 1 月 1 日，按年利率 24%计算利息，现暂计算至 2022 年 2 月 10 日，直至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）；

以及第四份借款合同项下逾期利息 1,835,835.62 元（以 8,000,000 元为本金，自逾期还款之日即 2019 年 4 月 1 日，按年利率 8%计算利息，现暂计算至 2022 年 2 月 10 日，直至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）。

四份借款合同项下借款逾期利息暂算至 2022 年 2 月 10 日共计 3,296,268.5

元。

4、本案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、公告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前期已经对本次诉讼涉及的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（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0-临020《关于对部分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》）。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利润的影响。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；
- 2、《民事起诉状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9月3日